附件1

中国广告协会

“CNAAⅠ”、“CNAAⅡ”、“CNAAⅢ”

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

（2021年修订）

为引导广告企业向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国广告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申请使用一级（二级、三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与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分为四类。依据《中国广告协会“CNAAⅠ”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Ⅱ”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Ⅲ”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第二章所规定的证明商标使用条件，对不同服务类型的企业提出以下标准。

一、综合服务类

指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品牌传播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体策划与媒体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评估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提供整合营销策划与全方位广告传播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一）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3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3300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8个知名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获奖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不少于6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4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1000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5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获奖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不少于3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3件。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500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3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获奖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不少于1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1件。

二、媒体服务类

指为媒体提供广告资源销售（包括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广告资源），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及其规模化、网络化、跨地域性的媒体资源与经营能力。

**（一）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3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7000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12个知名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作品或案例不少于3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8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1800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3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8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作品或案例不少于2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5件。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800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5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作品或案例不少于1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2件。

三、设计制作类（广告企业）

指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影视广告、平面广告、互动（网络）广告、售点广告的创意设计、制作；企业与品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包装设计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专业化的设计、制作水平。

**（一）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3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2600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8个知名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作品不少于8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4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700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5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作品不少于4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2件。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300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1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3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作品不少于1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1件。

设计制作类（标识与展示企业）

指以室内外广告牌（灯箱）、商业招牌、导视牌、品牌形象货架、展示道具、城市家具、空间陈列、环境艺术、视觉图形等所有非平面（印刷或影视）视觉的有形产品（作品）的设计、制作和相关技术的应用，通过视觉途径达到传递商业、非商业信息或提升环境形象的目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专业化的设计或制作水平。

**（一）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5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准入条件）

3. 企业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2500万元。（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2年内成功服务知名客户（品牌）不少于3个；为客户（品牌）完成不少3个项目的标识设计或制作服务；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的项目不少于3个。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标识）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标识）作品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少于3（含）以上。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3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800万元。（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成功服务客户（品牌）不少于2个；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的项目不少于2个。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标识）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制作发布过的获奖广告（标识）作品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少于1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成功服务客户（品牌）不少于1个；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万的项目不少于2个。

6．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7.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数字营销类**

指基于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交互式媒体进行品牌营销传播活动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渠道实现营销传播的精准化、可量化和数据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利用数字媒体的特性进行品牌传播活动的专业策划能力与执行水平。

**（一）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在3个及以上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准入条件）

3．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广告营销的技术类企业（无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2500万元，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从事专业整合营销传播活动的企业（含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5000万元。（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技术类企业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10个；整合营销类企业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30个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实施过的数字营销案例获奖不少于4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4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在2个及以上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准入条件）

3．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广告营销的技术类企业（无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700万元，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从事专业整合营销传播活动的企业（含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1500万元。（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技术类企业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5个；整合营销类企业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15个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实施过的数字营销案例获奖不少于2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2件。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准入条件）

3．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广告营销的技术类企业（无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300万元，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从事专业整合营销传播活动的企业（含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700万元。（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广告审查人员。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技术类企业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3个，整合营销类企业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7个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广告业大奖（长城奖、黄河奖）和国内外行业组织开展的优质广告及相关赛事活动，充分展现专业服务能力。近3年来实施过的数字营销案例获奖不少于1件。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1件。